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年度薪酬与考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该报告拟定依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报告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其考核形式规范严谨，考核结果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年度薪酬与考核报告》。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该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拟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方案参考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

三、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

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核查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认为：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关于《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1,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八、关于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调整会计科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计科目调整是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执行的结果，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科目调整。

九、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对担保所披露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2、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674.8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

3、对外担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4、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凤委 _____

陆大明 _____

陶德馨 _____

黄学杰 _____